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5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郁陞即玲記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簡郁陞即玲記企業社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職權查詢玲記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其組織類型為獨資，負責人為債務人簡郁陞，而玲記企業社於民國114年4月9日歇業。又獨資商號無法律上人格，依法非權利義務主體，因經營業務所生權利義務，應歸屬於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故本件應由商號之負責人簡郁陞個人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簡郁陞之戶籍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，依首揭法條所示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